



Distr.
GENERAL

A/35/155
S/13861

26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4 和 57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曾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奉上一信 (A/35/133-S/13845)，现谨进一步通知你，以色列内阁决定在阿拉伯城市哈利勒设立两所以色列学校后，埃及外交部官方发言人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发表声明如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非常震惊地获悉，以色列内阁已决定在被占领的西岸的阿拉伯城市哈利勒设立两所以色列学校。这项决定再次违反戴维营协议的精神和内容，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也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埃及政府对此重申谴责。此项决定更加令人怀疑以色列政府是否有诚意和能力，本着一种有助于取得进展以求实现中东全面持久和平的精神，面对即将来临的和平谈判重要阶段。更令人不安的是，以色列政府是在《埃以和平条约》签订一周年的那天，并且是在下一回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自治问题的谈判开始前几天，采取这项决定的。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负起责

* A/35/50.

任，对抗以色列这项公然蔑视国际法理与和平精神的行为。”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4 和 57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斯马特·阿卜杜勒·

马吉德（签名）
